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取消公立幼稚園錄取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63495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 9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為 4 足歲之幼兒，為進入本市公立幼稚園就讀，參加本市公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96 學年度第 2 階段招生，並於 96 年 6 月 1 日分別至本市○○實驗幼稚園（以下簡稱○○幼稚園）及○○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（以下簡稱○○實小幼稚園）辦理入園登記。嗣經公開抽籤程序後，訴願人分別經公告錄取為正取第 66 名及正取第 1 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於前開本市公立幼稚園 96 學年度第 2 階段招生期間，同時向○○幼稚園及○○實小幼稚園辦理入園登記，違反臺北市公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96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6349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取消其○○幼稚園及○○實小幼稚園之錄取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充資料，8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幼稚教育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幼稚教育，係指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，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。」

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『幼稚教育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。」

臺北市公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96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招生對象：（一）一般入園資格：1. 第 1 階段：設籍本市

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（須出示護照、居留證正本）年滿 5 足歲之幼兒（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至 91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
2. 第 2 階段：尚有缺額學校才須辦理第 2 階段招生作業，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（須出示護照、居留證正本），年滿 5 足歲、4 足歲之幼兒（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至 92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；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。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招生方式：（一）各園一律採『申請登記』方式辦理，免試入學，不得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……（二）申請登記方式如下：……3. 一般入園：……（2）第 2 階段：a. 尚有缺額學校不限學區繼續辦理招生，年滿 5 足歲、4 足歲之幼兒均可登記，招生登記截止後，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（依登記順序），再有缺額才錄取 4 足歲之幼兒，如果超額時，辦理 4 足歲幼兒抽籤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其他注意事項：……（五）登記：……6. 每位幼兒每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……（七）公告、造冊及通知：1. 抽籤唱號後隨即將錄取及備取號碼、姓名公告於學校適當場所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家庭經濟較為困難，為了省錢，訴願人之父母想讓訴願人就讀公立幼稚園，因為訴願人母親之無知，使訴願人受教育的機會遭到抹煞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 91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為 4 足歲之幼兒，為進入本市公立幼稚園就讀，參加本市公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96 學年度第 2 階段招生，並於 96 年 6 月 1 日分別至○○幼稚園及○○實小幼稚園辦理入園登記。嗣經公開抽籤程序後，訴願人分別經公告錄取為正取第 66 名及正取第 1 名，此有○○幼稚園編號第 3058 號及○○實小幼稚園編號第 2079 號公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96 學年度入園登記卡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取消訴願人○○幼稚園及○○實小幼稚園錄取資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家庭經濟較為困難乙節，惟因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○○幼稚園及○○實小幼稚園之錄取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